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舞法政办〔2022〕21号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舞阳县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2022年11月16日



舞阳县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舞阳县公职律师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和《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〉和〈河南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司办〔2019〕26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，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或者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，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。

第三条 县司法局对全县公职律师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、指导。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职人员可以申请公职律师证书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（二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；
- （三）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，或者曾经担任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一年以上；
- （四）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；
- （五）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公职人员申请公职律师证书的，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公职人员提出申请，经各单位初审后，向县司法局提出申请，由县司法局审查后报省司法厅审核颁证。

第六条 申请公职律师证书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河南省公职律师工作证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三）申请人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四）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任职文件复印件；
- （五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法律事务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证明，或者申请人曾任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一年以上的职业经历证明；
- （六）个人承诺书，承诺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1. 本人承诺个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且本人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不得担任公职律师的其他情形；2. 本人只从事本单位内部法律事务，不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，不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，不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；
- （七）个人近期蓝底二寸证件照二张。

第七条 公职律师的申请材料，应通过“河南省司法行政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，同时提交纸质材料。

第八条 公职律师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；

(二)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、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、论证;

(三)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、对外招标、政府采购等事务,起草、修改、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、协议;

(四) 参与信访接待、矛盾调处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突发事件处置、政府信息公开、国家赔偿等工作;

(五)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;

(六)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;

(七) 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,开展普法宣传教育;

(八)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第九条 公职律师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在执业活动中依法享有会见、阅卷、调查取证和发问、质证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;

(二) 加入其单位所在地的律师协会,享有会员权利;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公职律师承担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有关律师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;

(二) 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;

(三) 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;

(四) 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;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漯河市律师协会, 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及业务培训, 接受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应当参加公职律师律师年度考核。办理年度考核时, 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、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其从事法律工作的材料, 并详细写明办理公职律师事务的情况等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为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和经费保障。公职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进行交流、开展执业活动所需的费用及缴纳的律师协会会费等由本单位承担。

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原颁证机关收回、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:

(一) 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,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;

(二) 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, 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;

(三) 因辞职、调任、转任、退休或者辞退、开除等原因, 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;

(四) 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;

（五）以欺诈、隐瞒、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